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許主任委員育寧	邱委員惠美
吳委員秀光(請假)	洪委員清暉
趙委員永茂(請假)	俞委員人明
董委員金興	吳委員清炎
詹委員加鴻	

列席人員：

范姜總幹事坤火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許組長苑杰
顏秘書耀明	陳秘書耀川
吳組長朝穗	林主任建欣
紀主任鴻鑫	鄭主任婕妤
莊主任建築	

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基生

壹、主席致詞：

- 一、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本次會議召開主要向各委員確認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及審議 1 個補選提案，請各委員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 二、本會前中國國民黨推薦委員石集成先生因職務異動，該黨接續推薦之委員蔡博文先生，已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行政院核定中。

貳、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 二、第 5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確認備查。
- 三、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新莊

區投開票所編號 3、4、5 號變更地點，係因原設置地點移作他用，所屬里鄰別不變，變更如下，並於 106 年 1 月 25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06000091 號公告在案。

投開票所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3	新泰國中（924 教室）	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新莊區立泰里	1-6	變更前
	新泰國中（904 教室）				變更後
4	新泰國中（922 教室）	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新莊區立泰里	7-15	變更前
	新泰國中（915 教室）				變更後
5	新泰國中（921 教室）	新莊區新泰路 359 號	新莊區立泰里	16-21	變更前
	新泰國中（917 教室）				變更後

（二）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原係該里里長辭職，新北市政府民政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函請本會辦理補選。另據新北市政府 106 年 2 月 15 日新北府民行字第 1060267132 號函，許文章里長因貪污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判決確定，爰新莊區公所撤銷前於 105 年 12 月 20 日以新北莊民字第 1052103569 號函核准之辭職書，並溯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解除前立泰里許里長職務。惟本次辦理該里里長補選並不因新莊區公所撤銷前核准之辭職書而受影響。

決定：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變更地點重新公告，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另新莊區公所撤銷核准新莊區立泰里里長辭職書，並溯自 104 年 12 月 14 日解除其里長職務，本次辦理該里里長補選不受影響，請仍依原定選務工作程序表之工作期程辦理。

參、討論事項：

新北市永和區頂溪里及新莊區立泰里第 2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條第 5 項規定，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彙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並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查，報請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前揭里長補選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 月 18 日止，分別於永和區及新莊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受理登記結果永和區頂溪里計有林靜芬等 2 人登記，新莊區立泰里計有紀景崧等 2 人登記。
- 三、以上候選人資格經永和區及新莊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函報本會，並經本會審查符合規定，消極資格經查證機關函復亦合於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資格審查表各 1 份，請注意候選人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如附件）。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定後，將審定結果函知永和區及新莊區選務作業中心，並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辦法通過。

肆、臨時動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區劃分事宜，本會已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將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函請各委員、政黨、新北市議會、議員及新北市政府於 2 月 24 日前提供意見，本案於 2 月 24 日彙整各方意見後於下次委員會議提出報告。另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事宜，本會預定於 106 年 5 月函請各方表示意見後彙辦，如選舉區有變更，本會將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依法公告。

二、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規定，有關罷免案之提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依上述規定，未來罷免案之連署，除可用書面連署外，亦可以電子連署，相關電子連署作業辦法及實施日期，刻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研擬中。

三、本會第一組許組長，將於 106 年 2 月 18 日退休，新任第一組組長已商調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秘書接任，預定於 106 年 3 月 1 日報到。

主席裁示：

一、有關新北市議會第三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請於 2 月 24 日前廣泛收集包括各委員、議員、政黨、市議會、市政府及辦理選務相關人員之意見，彙整後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再依規定於 5 月底前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烏來區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亦請各界表示意見後辦理，如選舉區有變更，再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前辦理公告。

二、有關罷免案電子系統連署新制度的建立，請於相關電子連署作業辦法定案後，於委員會議中提出報告。

三、第一組許組長即將退休，除祝福許組長退休後身體健康、精神愉快外，特別感謝在本會 11 年來辛苦的貢獻，希望退休後把本會當作自己的家，繼續提供豐富的選務經驗。

伍、散 會：下午 2 時 31 分。